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0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慈憐

選任辯護人 何明楨律師
何依典律師
張耀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7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李慈憐（下稱被告）被訴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原審公訴人以112年度蒞字第1351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補充起訴之罪名），為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5條所規定之時價，業經財政部以96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20980號函（下稱財政部96年函釋）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補充，標準尚稱明確，且未對人民增加法律所無之義務或稅負；然被告卻以自己經驗擅自決定房屋與土地之分別售價，違反前揭法規對於如何判定不動產時價之技術指引，而依財政部96年函釋之計算方法，所得出之不動產售價應僅有新臺幣（下同）200多萬元，如何出現600多萬

01 元之數字，被告亦未曾說明，原審亦未調查探究，似有未
02 妥。另告訴人崧弘印刷有限公司於本案發生前，僅執有房屋
03 售價金額680萬元之收執聯，並未受被告通知應繳回該收執
04 聯，直至告訴人新任之記帳士稅務事務所查核始得知具有作
05 廢發票一事，顯示被告並未依照統一發票之作廢正常程序為
06 之，被告掌管記帳士事務所，專業素養應更高，如何僅以忘
07 記了、太忙等語，即認定非屬故意為之；又被告係以依其經
08 驗認定房屋售價過低，擔心事後告訴人會被補稅為由，而作
09 廢相關發票，但其既然擔心事後告訴人會被補稅，為何不是
10 作廢房屋售價646萬元之發票，而係作廢680萬元之發票？顯
11 然與其所言顯有矛盾。況被告身為專業會計人員，本應負有
12 誠實報稅之義務，被告所為顯然不符合專業會計準則要求之
13 會計人員各項指引義務，如何能因為多繳稅額與否而擅自決
14 定房屋售價？綜上，被告明知其所為應不符會計相關規定，
15 仍為填載不實憑證，顯然具有違法之主觀意思及犯罪意圖。
16 原判決似有違誤等語。

17 三、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8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19 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20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21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2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23 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24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25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27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8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29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30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31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在我國刑事訴

01 訟法上，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是如積極證據不足證明
02 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
03 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又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
04 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
05 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82號、30年上
06 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表
07 人之配偶張淑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告訴人公司出售廠房的
08 過程，都是我跟會計事務所聯繫；買賣總價1700萬元是我跟
09 我先生決定，我們只決定總價，並沒有決定房屋價格，而廠
10 房出售的發票是我請被告幫忙開，因為我不會算，想說核算
11 金額沒錯的話，她算的金額OK，她就幫我開，後來她說1700
12 萬有分房屋跟土地，我還說如果房屋的話就不用繳很多稅，
13 她核算多少告訴我，她說她們有她們的算法，我也是那時候
14 才知道土地跟房屋是分開的，之後有收到國稅局的核定通知
15 書；後來換會計事務所，現在的會計事務所楊素美要結算前
16 年度109年的報表，翻發票的時候，帳本上留的是646萬的發
17 票，680萬的不見了，但我沒有就這件事情詢問被告等語
18 （見原審卷第194至203頁），可知其委託被告處理告訴人公
19 司出售房地之開立發票事宜時，僅告知被告房地交易之總價
20 為1700萬元，且不知有區分房、地標的而異其應否課稅之情
21 事，並係委由被告計算開立發票之金額，最後亦確有收到國
22 稅局之核定通知書等情，核與被告辯稱：告訴人公司要出售
23 的房地產購買價1500萬元，後來房地一起賣是1700萬元，房
24 因為是有稅，地是免稅的，那時候張淑貞說她不會開發票，
25 請我們幫她處理，我們就已經有口頭商議土房比例我會大概
26 抓60/40或68/32，我按計算機給張淑貞看，大概是680萬元
27 或646萬元，她說沒關係就交給我處理就好等語，大致吻
28 合；參以以營業人出售房屋固定資產之收入稅額核課，國稅
29 局會發給營業人申報核定通知書，且告訴人公司有收到關於
30 本案房地銷售之核定通知書乙情，業經證人張淑貞證述如
31 前，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

01 書影本1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91頁），而該營業稅申報
02 核定通知書上就「銷售土地」項目核定之金額為「1054萬
03 元」，則以總價1700萬元觀之，可見申報之房屋價格即為
04 「646萬元」（計算式：1700萬-1054萬=646萬），既然上
05 述「銷售土地」核定之金額明確，上開計算方式亦屬簡單，
06 證人張淑貞應無不能辨別、核算之理，而被告既然身為記帳
07 士，豈有已可預見告訴人會收到上開營業稅申報核定通知
08 書，能輕易察覺申報金額下，猶以不實之680萬元發票向告
09 訴人請領超額之32萬3810元銷售稅款，卻以646萬元之發票
10 申報稅捐之可能？準此，被告是否有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
11 計憑證、詐欺取財之故意，即非無疑。復依證人張淑貞證
12 述：自告訴人改委託正鑑事務所記帳後，即從未就本案帳務
13 齟齬之事與被告聯繫確認或要求處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98
14 頁），可見告訴人與被告間未曾針對找補還款事宜進行交
15 涉，則被告究竟係基於侵占之故意而不返還暫繳稅額？抑或
16 有其他原因致未返還？於本案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之情形，尤
17 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於上訴意旨固稱被告所為違反前
18 揭財政部96年函釋，不符合專業會計準則要求之會計人員各
19 項指引義務等語。然綜觀全卷資料，查無上訴意旨所稱核算
20 之房屋售價為200多萬之依據；另依證人張淑貞前揭證述，
21 已徵告訴人委託被告處理出售房地之開立發票事宜時，僅告
22 知被告房地交易總價為1700萬元，既然被告最終開立之房地
23 發票總額為1700萬元（即銷售土地之金額為「1054萬元」、
24 銷售房屋之金額為「646萬元」），即難謂被告製作之會計
25 憑證係屬虛偽不實。縱使被告無法解釋作廢發票之理由、過
26 程，揆諸前揭說明，仍無法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
27 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業務侵占之故意。從而，本
28 案尚難對被告逕以詐欺取財、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
29 證、業務侵占等罪相繩。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
30 證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31 行使，徒憑己見而為相異評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

01 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稱前開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
02 之認定，另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故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穎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9 法官 林彥成
10 法官 陳俞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被告不得上訴。

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5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2 三、判決違背判例。

2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4 之審理，不適用之。

25 書記官 朱家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